

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乐教督委〔2017〕7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面改薄”工作县级自查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川教督委〔2016〕1号）和《乐山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乐教督委〔2017〕5号）精神，各县（市、区）政府迅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指标体系要求，对县域内项目学校开展检查，形成2016年度“全面改薄”

工作自评报告，公示期满后于5月24日前以函件形式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余晋晋 联系电话：18608333981

电子邮箱：23590785@qq.com



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印发
